

收文編號：1060003896

議案編號：1060410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245

案由：財政部函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539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業經本部以 106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3942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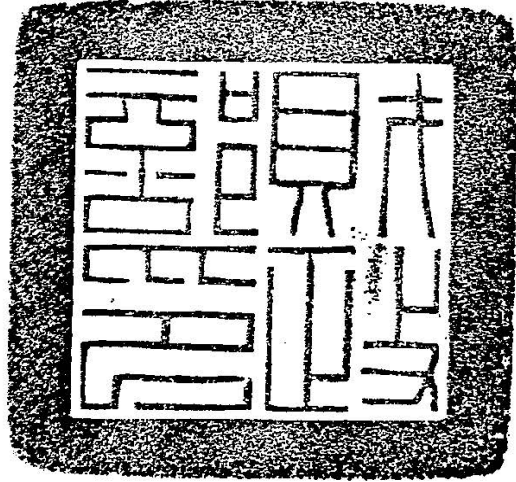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部 106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39420 號令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539420號



-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如下：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 許虞哲